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召开。
-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会议同意商恩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商恩志，男，1978年2月出生，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持有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文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曾任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审计一部项目经理，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内审经理、审计合规部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商恩志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